2020/3/3 文书全文

高加荣受贿、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

发布日期: 2018-12-30

浏览: 150次

⊕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 冀01刑更3605号

罪犯高加荣,女,1951年2月22日出生于北京市,汉族,高中文化,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6日作出(2014)邯市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高加荣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;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五十万元。被告人高加荣不服,提出上诉。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(2015)冀刑二终字第63号刑事判决,维持被告人高加荣的定罪及受贿罪的量刑部分;被告人高加荣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三十万元,与所犯受贿罪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2016年7月1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河北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0月29日提出减刑建议书,送交河北省监狱管理局批复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立案,并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石家庄市冀中南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捷、陈珊珊出庭履行职务,执行机关指派干警许某、张念念出庭履行职务,罪犯高加荣参加庭审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,罪犯高加荣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的规章制度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;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各科成绩合格,确有悔改表现。获得奖励:考核记功3次,考核表扬3次。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河北省监狱管理局批复,同意对罪犯高加荣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执行机关向法庭提交了相关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,执行机关所提该犯在服刑期间的表现属实,有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服刑改造汇报书、证人证言及证人刘某1、刘某2、韩某、华某庭上所作证言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,罪犯高加荣在服刑改造期间,认罪悔罪,积极改造,符合减刑条件;刑罚执行机关认为罪犯高加荣提请减刑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;同意对罪

2020/3/3 文书全文

犯高加荣减刑, 该犯系职务犯罪, 建议减刑从严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高加荣在服刑期间,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高加荣减去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景彬 审 判 员 吕 玲 人民陪审员 马 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萌萌